

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公开比选项目补遗书第 1 号

本补遗书以《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公开比选文件》（以下简称“比选文件”）为基础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对比选文件予以完善与补充，作为比选的共同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，若比选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若各补遗书之间内容不一致，以补遗书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中 3.1 资质要求中“（2）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含汽车维修（二类维修以上、维修救援）。”调整为“（2）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含汽车维修。”

比选人：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2 月 11 日

